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GBF 珠江新城店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高德”）在广州市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下称“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公司 GBF 珠江新城店租赁合同（下称“租赁合同”）提前终止。

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健梅；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主营业务：房地产业；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7 号 601 房之自编 01 单元。

小高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小高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3、小高德为公司 GBF 珠江新城店物业出租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租赁合同提前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终止，租赁合同终止后，双方租赁关系终止。

2、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小高德同意支付公司补偿金额人民币 3586.57 万元。

3、支付方式为：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小高德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50%补偿金，余下 50%补偿金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按月分期支付。如逾期支付补偿金，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租赁保证金退还：小高德于租赁物业移交日起 5 天内向公司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292 万元。逾期不退还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未退金额的千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履行本合同预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0.64%，将对公司今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部分金额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虽然约定了逾期支付罚则，仍存在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目录：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